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和作废，其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62,800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98,800股。

现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62,800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5,832,200元减少至205,169,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5,832,200股减少至205,169,4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

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邮编：528425

联系人：陈远强

联系电话：0760-22620126

电子邮箱：TR@china-t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